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

#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宁工信节能审发〔2020〕40号

---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宁夏钢铁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资源循环利用 技改升级项目（二期）节能审查的意见

宁夏钢铁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对宁夏钢铁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资源循环利用技改升级项目（二期）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节能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，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。

二、宁夏钢铁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3亿元，在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建设资源循环利用技改升级项目二期工程。该项目主要新建1台260平方米烧结机，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脱硝和余热回

收等主要生产装置及辅助设施。项目达产运行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3.2 万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，合等价值 15.5 万吨标准煤；项目烧结工序单位产品能耗不高于 49.39 千克标准煤/吨，符合《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21256—2013）新建和改扩建企业烧结工序单位产品能耗不大于 50 千克标准煤/吨的准入要求；水资源重复利用率达到 97%以上；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，通过淘汰已拆除的企业原有 132 平方米烧结机，进行部分能耗置换；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（等价值）控制在 4.42 吨标准煤/万元以内，低于中卫市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，项目投产有利于该市节能目标完成。

三、项目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（终稿）提出的工艺节能、设备节能、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，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：

（一）在项目设计阶段，优化用能工艺。优化生产车间、工艺系统、设施布置，减少能量损失；选用先进适用的节能技术和工艺。

（二）项目投产运行后，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执行国家有关节约能源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标准；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》（GB/T23331）、《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》（GB/T15587）、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令〔2018〕15号）等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和体系，加强节能管理，减少能源损失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；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17167-2006）等标准规范，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。

(三) 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变压器、空压机、风机、水泵等通用型耗能设备选用达到国家1级能效标准的产品和设备,其它非通用型耗能设备优先选用国家最新推荐的《节能机电设备(产品)推荐目录》中的机电设备,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。

四、项目建设单位要将节能审查意见落实到项目设计和施工中,使节能设施与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五、项目建设单位、中卫市工信部门要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(终稿),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及生产运行进行有效监督检查。项目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技术方案、用能结构、设备选型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,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或重新审查申请。

六、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、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。项目建成后,及时申请进行节能验收,确保节能措施和能效指标的落实。我厅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,适时组织跟踪检查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年12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治区工业节能中心。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16日印发

---

